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针对2016年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总结了经验，分析了不足；同时，对2017年的经济形势和市场机会进行了研究，确定了2017年的工作方针和经营目标，制定了具体举措，形成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6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17年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葛定昆先生、田海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

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81,511.40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对外投资收益继续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7.57%。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51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5.61 万元，同比增

长 1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5.93 万元，同比下降 49.64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出具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SHA10109)。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7SHA10109 号)，公司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673,023.67 元，应付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32,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56,054.25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265,893.3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122,585.5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4,637,891.87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 万元。

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6,122,585.5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依据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制定了《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同意汕头分公司向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建筑面积约 29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5,688 元。

蔡行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许文卿女士为蔡行荣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

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次租赁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蔡行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海外销售和采购业务，科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保证函和银行信用证等与科泰能源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香港大新银行	6,000 万港币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香港大新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将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涉及的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科泰能源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建科泰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建科泰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泰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控股孙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海外销售业务，福建科泰德拟向中国银行福州仓山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1,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按照中国银行福州仓山支行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由福建科泰德以其所有资产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涉及的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科泰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控股孙公司，

福建科泰德将为公司承担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福建科泰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严伟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伟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严伟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姚华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严伟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姚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400 万股（含 6,4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为 6,400 万股（含 6,400 万股），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6,400 万股（含 6,400 万股）。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

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6,400 万股（含 6,4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单个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

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260.00 万元(含 81,26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公司“新能源物流车运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新能源物流车运营项目	81,260万元	81,260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核准

之后方可实施，并以监管机构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报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有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向新能源物流车运营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自身资源优势等方面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对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施方案进行了规划，对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测算，并编制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规划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暨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据此编制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作出的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与精神。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其他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7）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第（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最新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4 月）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最新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有关的章节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详细、可行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4月）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主要议题为：

-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辞职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7、《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暨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